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等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翔港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股票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每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
注销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翔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翔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凌云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1 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9,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前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

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事宜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100人调整为74人，首次拟授予股票的数量由171.00万股调整为132.04万股，预留部分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8年3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74名激励对象1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64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8年3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74名激励对象1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64元。

6、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事宜，其它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依法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 10.25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授予数量由原 10.2 万股调整为 14.2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第一批授予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6.29 元/股；预留部分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已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9、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确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翔港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解锁条件（应满足以下全部解锁条件）	满足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公司未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是
(5) 公司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6)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7)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8)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9) 激励对象未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是
(10) 激励对象未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是
(11) 激励对象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是
二、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满足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或以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 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 2017 年的基数。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33929.9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63%, 满足考核条件。
三、预留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分值为合格, 解锁比例为 100%	3人

考核分值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0人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本次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1人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公司将按照以上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其中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凌云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2.94 万股。对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9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025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解锁的 3 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均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港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解锁的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港科技实施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相关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翔港科技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晟 律师



陈小彤 律师